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巩留县林业和草原局的巩留县2025年山区野果林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（一标段）（单一来源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8%吡虫·噻嗪酮悬浮剂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海南正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3人，营业收入为4117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53.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40%春雷·噻唑锌悬浮剂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3人，营业收入为925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3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8%高效氯氟氰菊酯·噻虫胺微囊悬浮剂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森工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8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未来农业物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